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2號、113年度偵字第10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耀慶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更正如下附表外（原附表編號4部分犯罪事實，為另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追訴，由本院另行審結），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耀慶就附表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4於舉發通知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躲避通緝，率爾冒用「方瀚德」之名義接受調查，並偽造署名及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方瀚德及妨害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調查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01 至4之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
02 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
03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方瀚德」署名共5枚，應
05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
06 編號1、4所示之舉發通知單已交付警員，難認屬被告所有之
07 物，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2 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217條

2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

2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遭警方攔檢之原因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主文欄
1	112年9月20日6時02分許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與中華三路口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依號誌指示轉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方瀚德」之署名1枚	蔡耀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方瀚德」署名壹枚沒收。
2	112年10月15日21時19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與寶興路口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方瀚德」之署名1枚	蔡耀慶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方瀚德」署名壹枚沒收。
3	112年10月20日13時19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與同盟二路口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方瀚德」之署名1枚	蔡耀慶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方瀚德」署名壹枚沒收。
4	112年11月30日18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	駕駛車號000-0000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方瀚德」之	蔡耀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1

	時10分許 (聲請意 旨誤載為 19時)	二路與文 武一街口	自用小客 車併排臨 時停車及 使用註銷 之牌照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2張	署名2枚	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左列「偽造之署 押及數量」欄所 示之「方瀚德」 署名貳枚沒收。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1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0762號

06 被 告 蔡耀慶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耀慶與蔡軒穎(原名方瀚德)為兄弟關係。緣蔡耀慶因另案
11 遭通緝，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警調查身分時，為規避
12 警方查緝，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
13 「方瀚德」之身分接受詢問，並於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造
14 「方瀚德」之署名，足以生損害於蔡軒穎本人及警察機關調
15 查車禍案件之正確性。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耀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9 核與被害人蔡軒穎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違
20 規紀錄查詢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1 事件通知單、警方密錄器擷取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
2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錄表在卷可證，
23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
24 認定。

01 二、按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通知聯者簽
02 章」欄內簽名，依習慣係表示知悉為警舉發違規及已收到該
03 通知單之證明，有收據之性質，自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
04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631號判例可資參照）。核被告
05 就附表編號1、5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嫌，就編號2、3、4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7條
07 之偽造署押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8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偽造之署名，請依刑法第219
09 條規定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黃 嫻 如